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5〕170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湖头镇光电园二期高山安置房建设项目（A43地块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安溪县湖头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湖头镇光电园二期高山安置房建设项目（A43地块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湖头镇光电园二期高山安置房建设项目（A43地块）（项目代码：2310-350524-04-01-166501）可行性研究报告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湖头镇光电园二期高山安置房建设项目（A43地块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湖头镇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建设规模与内容：项目建设拆迁安置房、市政配套及绿化地等。项目用地面积 2635.49 平方

米，总建筑占地面积 1183.38 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 5223.4 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 2004.71 万元；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。

五、建设工期：12 个月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。
